

(三)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包4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购包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企业为江苏博特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博特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志勇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